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6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行动（2025-2027年）》提出“探索依据协会团体标准试点开展物业企业分级评价”，持续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深入实施团体标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以标准化推动品牌化建设，依据我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规范》（T/BJWX 001—2023）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原则

物业服务企业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、分级评定、动态管理、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定范围

在北京市依法设立，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员单位。

三、评定依据

以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规范》（T/BJWX 001—2023）为依据。评定等级设置为五级，以综合实力从高到低排序为AAAAA、AAAA、AAA、AA、A级物业服务企业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（2026年4月15日 - 5月30日）

符合评定范围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（2026年6月1日 - 6月30日）

审查、核对申报材料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现场审核（2026年7月1日 - 7月30日）

通过查验资料、抽查访谈、查验现场等方式审查，核对现场管理状况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（2026年8月30日前）

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异议处置

对公示的评定结果有异议，组织复议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不向参评企业收取费用，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。

(二) 联系人及电话

刘拓 63459710

附件：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指南

2026年4月15日